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教学法规 | 司考法规 | 司考大纲 | 论文索引 | 网络资源



刑事 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卫跃宁

审 定

中 国 方 正 出 版 社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刑事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卫跃宁/审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8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90-7

I. 刑… II. 高… III.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7391 号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 刑事诉讼法

责任编辑: 郑 玮

责任校对: 丁新丽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15078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Zhengwei@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4.125

字 数: 565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90-7

定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辑说明

在我国依法治国的伟大过程中，法学教育的规模与层次也不断扩大和提高，以便向国家机关、法学院校、律师、公证及其他行业输送高质量的法学人才。为适应这种形势，各法学院校在教学中普遍加强了实务方面的内容，其中，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法律条文日益为师生所重视。

为给广大师生提供一套系统、准确、权威的教学法规，我社组织有关人士编辑了本套《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囊括十二门法学院校核心课程及若干选修课程。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法规以教学需要为标准，凡与教学无关的均予排除。其中，属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的均在目录中用“**同考法规**”特别标示，方便读者有针对性的查阅；

二、聘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社科院法学所、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对各书所收法规进行审定，以保证本书内容的准确性和适用性；

三、附件中收录了司法考试大纲、法学论文索引及因特网免费资源，为广大师生提供更多的便利。

虽然我们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瑕疵与不足仍可能存在。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师生在使用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告知，以便我社不断地完善与提高，对提出建设性意见的，我社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中国方正出版社四编室

2003年7月28日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司考法规**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1)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司考法规**

(1997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修订 1999年1月18日公布实施 高检发释字[1999]1号) (31)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998年4月2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1998年5月14日公安部
令第35号发布施行) (9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 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司考法规

(1998年1月19日)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司考法规

(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89次会议通过 1998
年9月2日公布 自1998年9月8日起施行 法释[1998]23号) (14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 四百零七条的通知

(1999年9月21日 高检发研字[1999]9号) (189)

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 定

(1998年7月21日) (190)

管 辖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7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0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4)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 年 9 月 1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 (19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在异地又犯罪应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11 月 26 日 高检发释字[1998]5 号) (19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8 月 23 日 公通字[2001]70 号) (200)

回 避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2000 年 7 月 4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65 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7 月 17 日公布 高检发[2000]18 号) (20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31 日 法发[2000]5 号) (205)

辩护与代理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修改稿)

(1998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修订) (207)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1997 年 4 月 9 日 司发通[1997]046 号) (229)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2000 年 4 月 24 日 司发通[2000]053 号) (230)

证 据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9 月 10 日 高检发研字[1999]12 号) (23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
(2000 年 2 月 21 日 高检发研字[2000]6 号) (23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禁将刑讯逼供获取的犯罪嫌疑人供述作为定案依据的通知
(2001 年 1 月 2 日 高检发诉字[2001]2 号) (233)

强制措施

-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0 月 19 日 高检会[1998]1 号) (235)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司考法规**
(1999 年 8 月 4 日) (237)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8 月 28 日 高检会[2000]2 号) (24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纠正案件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 月 21 日 高检发监字[2001]2 号) (246)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1 年 8 月 6 日) (248)

附带民事诉讼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司考法规**
(2000 年 12 月 1 日 法释[2000]40 号) (2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法释[2000]47 号) (2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
诉讼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7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30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7 月 15 日公布 自 2002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法释[2002]17 号)…… (253)

立 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7 年 4 月 21 日)…… (25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司考法规
(1998 年 5 月 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25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试行)**司考法规**
(1999 年 8 月 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
过) …… (259)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2001 年 4 月 18 日)…… (277)

侦 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生产光盘案件有关
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28 日 公发[1997]6 号) …… (290)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公安部关于印发《扣
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22 日 计办[1997]808 号) …… (29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可否侦查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5 月 12 日) …… (29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侦查协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0 年 10 月 12 日 高检发反贪字[2000]23 号) …… (29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1 年 4 月 29 日 高检发研字[2001]1 号) …… (299)

司法鉴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的通知
(1997年10月23日) (303)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关于颁发《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年7月11日 卫医字[1989]第17号) (304)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通知
(1990年3月29日) (308)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990年4月20日) (318)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
(1994年4月22日 法发[1994]9号) (322)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行使行政、司法鉴定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9日 公通字[2000]21号) (3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1年11月16日 法发[2001]23号) (324)

审 判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修订前、后刑法名称的通知
(1997年12月31日 法[1997]192号) (3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1999年3月8日 法发[1999]3号) (3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年9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0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9月28日起施行 法释[2000]29号) (331)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司考法规**
(2003年3月14日 法发[2003]6号) (335)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司考法规**
(2003 年 3 月 14 日 法发[2003]6 号) (337)

抗 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人民检察院单独就诉讼费负担裁定提出抗诉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9 月 5 日 法释[1998]22 号) (3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2 日 高检发诉字[2001]号) (339)

死刑复核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1991 年 6 月 6 日 法(刑一)发[1991]18 号) (3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1993 年 8 月 18 日 法发[1993]17 号) (3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1996 年 3 月 19 日 法发[1996]12 号) (34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否直接改判死刑立即执行问题的答复
(1996 年 3 月 19 日 法函[1996]39 号) (3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的通知
(1997 年 6 月 23 日 法发[1997]139 号) (3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26 日 法发[1997]24 号) (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1998年8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10次会议通过 自 1998年8月13日起施行)	(349)
---	-------

审判监督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16日 高检发控字[1998]6号)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1年10月29日 法发[2001]20号)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2001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6次会议通过 自 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1号)	(357)

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卫生部 民政部关于 利用死刑罪犯尸体或尸体器官的暂行规定 (1984年10月9日)	(36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执行死刑严禁游街 示众的通知 (1986年7月24日 法(研)发[1986]25号)	(36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将已决犯、未决犯 游街示众的通知 (1988年6月1日 高法明电[1988]46号)	(36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不允许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外出经 商问题的通知 (1988年7月9日 高检会[研]字[88]第11号)	(364)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控制在死刑执行现场进 行拍摄和采访的通知 (1990年7月16日)	(3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司考法规

- (1997 年 10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40 次会议通过 自
1997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 法释[1997]6 号) (3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批复
(1998 年 11 月 26 日 高检发释字[1998]7 号) (36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1 月 19 日 法释[1999]1 号) (3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况需要改判的案件如何适用
程序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1 月 29 日 法释[1999]2 号) (3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依法及时交付罪犯执行刑罚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0 月 24 日 法[2001]155 号) (370)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诉讼程序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 (1995 年 10 月 23 日) (3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2000 年 1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39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4 月 4 日公布 自 2001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 法释[2001]9 号) (37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規定》
的通知

- (2002 年 4 月 22 日 高检发[2002]8 号) (381)

刑事赔偿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司考法规**

-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
过 1994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88)
-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
(1998 年 6 月 2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394)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2000 年 11 月 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73 次会议通

过 自 2000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高检发刑申字〔2000〕1 号) …… (3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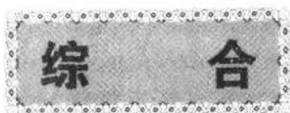
(1996 年 5 月 6 日 法发〔1996〕14 号) …………… (4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法发〔1996〕15 号) …………… (408)

附录:

1.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 刑事诉讼法部分 …………… (410)
2. 2002 年—2003 年重要刑事诉讼法学术论文索引…………… (421)
3. 免费网络资源 ……………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辖
- 第三章 回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案
- 第二章 侦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查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定

第八节 通缉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行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 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三)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